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董事长郑任发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郑任发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郑任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